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永土让告字(2014)第 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将公开招标出让江南街道溪口村溪口 A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情况:

地块名称	建筑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单元数	土地用途	使用 年限 (年)	招标 起始价 (元/平方米)	投标保证金 (万元/单元)
江南街道 溪口村溪 口 A 地块	158.4	2	住宅	住宅 70 年	25000	50

注:单元面积见出让地块一层平面图,具体规划设计见地块建筑方案。

二、**报名对象:**凡愿意受让以上地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其它组织和个人。

三、**报名时间:**2014 年 10 月 9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0 月 9 日下午 17 时止。

四、**报名地点:**国土资源局三楼。

五、**招标时间:**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

六、**招标地点:**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城路 518 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

七、**出让方式:**分单元按现状公开招标出让,一单元起

报,同号楼可以连单元。本次出让设有保留价,未达到保留价者则不成交。

八、报名时需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未中标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束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缴纳人,中标人在末次缴纳出让金时才能将所缴保证金转为出让金,但中标后不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永财综[2012]132 号文件另行收取。

十、报名时需提供下列资料: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参加投标的持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如委托他人投标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每位报名者需缴资料服务费 200 元。

联系电话: 0579-87177648

联系人: 李先生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4 年 9 月 10 日

永康市国有资产经营权公开 招租公告

经永康市国资办审核同意,定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在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城路 518 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召开拍卖会,对以下国有资产经营权以竞拍的形式向社会进行公开招租,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永康市国投工贸有限公司所属的:

- 1、南苑路 10 号 -1 至 5 店面,每间出租面积约 47m²,起拍价 10 万元/年/间,保证金 4 万元/间;
- 6、南苑路 10 号 -7 店面,出租面积约 94m²,起拍价 20 万元/年,保证金 8 万元;
- 7、永拖路 34 号 6-7 店面,出租面积约 58m²,起拍价 1.6 万元/年,保证金 1 万元;
- 8、永拖路 34 号 2-3 店面,出租面积约 58m²,起拍价 1.6 万元/年,保证金 1 万元。

1 号 -2 号标的可连拍。租期三年。经营范围:除餐饮、易燃易爆、危化品等外,符合卫生、环保、安全要求的行业(注:7 号标的可经营餐饮)。

(二)永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东库街 101 号(原色织布厂)资产管理权,出租面积约 5000m²,租期一年,起拍价 35 万元/年,保证金 15 万元。经营范围:工厂,要求尊重历史现状,不改变用途,确保资产安全。

(三)永康市站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属的:

- 1、紫薇北路石材市场 1 号营业房,出租面积约 76m²,起拍价 3.5 万元/年,保证金 1.5 万元;
- 2-16、石材市场 2-16 号营业房,每间出租面积约 86m²,起拍价 3.5 万元/年/间,保证金 1.5 万元/间;
- 17、石材市场 17-18 号营业房,出租面积约 172m²,起拍价 7 万元/年,保证金 3.5 万元;
- 18、石材市场 19 号营业房,出租面积约 86m²,起拍价 3.5 万元/年,保证金 1.5 万元;
- 19、石材市场 20 号营业房不带钢棚,出租面积约 43m²,起拍价 2.1 万元/年,保证金 1 万元;
- 20、石材市场 20 号钢棚,出租面积约 43m²,起拍价 1.4 万元/年,保证金 1 万元;
- 21、石材市场 21 号营业房,出租面积约 86m²,起拍价 3.5 万元/年,保证金 1.5 万元;
- 22、石材市场 22 号营业房不带钢棚,出租面积约 43m²,起拍价 2.1 万元/年,保证金 1 万元;
- 23、石材市场 22 号钢棚,出租面积约 43m²,起拍价 1.4 万元/年,保证金 1 万元;
- 24、石材市场 23 号营业房,出租面积约 86m²,起拍价 3.5 万元/年,保证金 1.5 万元;
- 25、石材市场 24 号营业房不带钢棚,出租面积约 43m²,起拍价 2.1 万元/年,保证金 1 万元;
- 26、石材市场 24 号钢棚,出租面积约 43m²,起拍价 1.4 万元/年,保证金 1 万元;
- 27-29、石材市场 25-27 号营业房,每间出租面积约 86m²,起拍价 3.5 万元/年/间,

保证金 1.5 万元/间;

30、石材市场 28-29 号营业房,出租面积约 172m²,起拍价 7 万元/年,保证金 3.5 万元;

31-33、石材市场 30-32 号营业房,每间出租面积约 86m²,起拍价 3.5 万元/年/间,保证金 1.5 万元/间;

34、石材市场 33-34 号营业房,出租面积约 172m²,起拍价 7 万元/年,保证金 3.5 万元;

35-36、石材市场 35-36 号营业房,每间出租面积约 86m²,起拍价 3.5 万元/年/间,保证金 1.5 万元/间;

37、石材市场 37-38 号营业房,出租面积约 172m²,起拍价 7 万元/年,保证金 3.5 万元;

38、石材市场 39 号营业房,出租面积约 86m²,起拍价 3.5 万元/年,保证金 1.5 万元;

39、石材市场 40 号钢棚,出租面积约 30m²,起拍价 0.98 万元/年,保证金 0.5 万元;

40、建材仓库上层公寓 8 幢 401 室,出租面积约,50m² 起拍价 0.45 万元/年,保证金 0.2 万元;

41、世纪广场平房 2-3 号,出租面积约 46m²,起拍价 7.8 万元/年,保证金 3 万元。

1-40 号租期二年,41 号租期为招租次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止,租金按实际天数计算。经营范围:除易燃易爆、危化品等外,符合卫生、环保、安全要求的行业(注:40 号经营范围为住宅)。

二、拍卖方式:增价拍卖。

三、**报名及展示时间、地点:**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下午 4 时止,到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城路 518 号汽车东站大楼八楼)报名。拍卖标的由资产所有单位工作人员陪同查看。

1、欲竞租者,个人带身份证,企业带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法人代表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两份,交报名资料费 50 元,并交足保证金(开户行:工行永康城南支行,账号:1208031109000015259,名称:金华华丰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领取相关资料后方可参与竞拍。如竞拍不成功,保证金可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2、原承租者在报名时提供原租赁合同或资产所有单位证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咨询电话:87187839、745313(620620)、89295182(报名处)

公司地址:华丰东路 69 号三楼(融济典当楼上)

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金华华丰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4 年 9 月 10 日